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77号

## 关于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水性涂料 4200 吨、水性油墨 10800 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4200 吨、水性油墨 10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东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 1 号 1 座（自编 02 号），拟租用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“三旧”改造工程拟建的厂房 D 从事水性涂料、水性油墨的生产，项目建筑面积约 7540 平方米，年产水性涂料 4200 吨、水性油墨 10800 吨。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、分散、研磨、过滤等，

各工序均不涉及化学反应。项目水性涂料产品须为满足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(GB/T38597-2020)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的涂料产品,项目水性油墨产品须为满足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的限值》(GB38507-2020)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,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,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,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(648吨/年)经预处理后依托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1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值后,回用于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地面洒水抑尘,不外排;生产废水(316.8吨/年)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实验室废水,收集暂存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;纯水制备浓水(1465.6483吨/年)外排至雨水管网;冷却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B.1特别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

≤2.075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1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

---